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9 號(台灣科學園區 T2 棟 R2 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梁文隆董事長、蔡淑蓮董事、吳怡昌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林昇立監察人、林文雄發言人、林雅雯財會部經理、池瑞全會計師

主 席：梁文隆董事長

紀 錄：何育翰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19,727,52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3,204,109 股之 59.41 %，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分別出具無保留結論／意見之查核報告。

2. 前項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3.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0,896,451 元，故擬不予分配盈餘。

2.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97,552,759)
減：本期稅後淨損	(10,896,451)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損益移轉保留盈餘	(47,130)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398,1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06,098,240)

註：本年度因稅後虧損擬定不發放股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循 1110128「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法令修訂之，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及實際營運現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5384 號令與 111 年 3 月 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914 號令修正發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選舉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 說 明：**
1.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8 年 6 月 26 日至 111 年 6 月 25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依公司法 195 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2. 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次選舉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及監察人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改選完成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7 日至 114 年 6 月 26 日止任期三年。
 3. 有關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被提名人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4. 本次選舉依據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附錄四。
 5.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結果如下：

名稱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當選名單	當選權數
董事	1	梁文隆	21,901,742
董事	2	蔡淑蓮	21,014,953
董事	A100*****	趙素堅	20,679,964
董事	T102*****	曾清秀	19,699,044
獨立董事	E121*****	吳怡昌	18,130,611
獨立董事	N120*****	林森敏	18,130,611
獨立董事	N122*****	洪育堯	18,130,611

監察人	A101*****	涂三遷	19,669,648
監察人	78	林昇立	19,669,648
監察人	F122*****	林政毅	19,669,648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第十二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之規定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第十二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7 日至 114 年 6 月 26 日止。
2.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3. 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清單，請參閱附件九。
4.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會：

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三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宣佈散會。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333,626	262,325	71,301	27.18
營業毛利	115,214	75,948	39,266	51.70
營業淨損	772	(56,842)	57,614	101.36
營業外收(支)	7,775	(5,708)	13,483	236.21
稅前淨損	8,547	(62,550)	71,097	113.66

(二)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342,639	287,379	55,260	19.23
營業毛利	119,016	72,246	46,770	64.74
營業淨損	(7,525)	(133,449)	125,924	(94.36)
營業外收(支)	10,179	30,615	(20,436)	(66.75)
稅前淨損	2,654	(102,834)	105,488	102.58

二、預算執行情形

佐臻公司110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率	
財務收支	營 業 收 入	333,626	262,325	27.18	
	營 業 毛 利	115,214	75,948	51.70	
	稅 前 淨 利 (損)	8,547	(62,550)	113.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4)	(7.03)	83.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0)	(12.69)	77.96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0.23	(17.12)	101.36
	比 例 (%)	稅 前 純 益	2.57	(18.84)	113.66
	純益率(%)		(3.27)	(20.59)	84.14
	每股盈餘 (元)		(0.33)	(1.63)	79.75

(二)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率
財務 收支	營 業 收 入		342,639	287,379	19.23
	營 業 毛 利		119,016	72,246	64.74
	稅 前 淨 損		2,654	(102,834)	102.5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0)	(11.84)	83.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5)	(21.88)	80.11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27)	(40.19)	94.36
	比 例 (%)	稅前純益	0.80	(30.97)	102.58
	純益率(%)		(4.90)	(32.81)	85.07
	每股盈餘 (元)		(0.33)	(1.63)	79.75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AR智慧眼鏡」與「AIoT感測物聯網裝置」

- (1) 擴增實境與混合實境(AR+MR)產業用穿戴式智慧眼鏡。
- (2) XR 智慧空間整合 AR、AI 及 AIoT 解決方案。
- (3) AI 智慧物聯網感測端資料收集之智慧型感測裝置。
- (4) 無線通訊裝置，感測控制器與追蹤器。

(二)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AR 智慧眼鏡環境感知巡檢系統。
- (2) 毫米波雷達感測與應用系統。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AR 智慧眼鏡。

本公司近年致力於 AR 智慧眼鏡的開發，鎖定目前工業及特殊行業對智慧眼鏡的需求。我們提供的智慧眼鏡方案是相對成熟，能使客戶在最短時間順利進入量產，同時於設計上滿足輕量化、極小化、低功耗等特色，並於無線通訊與影像品質方面具備良好品質，因應客戶的需求做彈性的客製化，整合不同的關鍵零組件等等。期望提供更完整技術整合服務，拉開與業界競爭對手之差距，此為公司未來營運的重點項目。

(2) 感測物聯網模組。

嵌入式感測物聯網模組的應用走向多元化市場，常見的應用如多媒體手持式行動裝置、平板電腦...等。由於穿戴式裝置成為熱門的話題，各大廠以及研究機構皆積極投入資源進行開發人機互動介面，協助使用者能夠更有效率的感知、操作、並獲取周遭之資訊。未來可望應用於資訊娛樂、運動休閒、醫療照護、安全、專業利基等五大領域。

(3) 競爭優勢：

本公司的感測物聯網模組，基於研發中心的努力成果具備系統微型化的關鍵技術，有微小封裝、低功耗、高整合度的競爭優勢。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開發高競爭力之新型 AR 智慧眼鏡，與智慧感測物聯網的工業特殊應用產品，以及整合場域應用系統方案之模組化產品；藉由系統整合與專案廠商之合作，一同打造場域體驗專案，並推廣新型 XR 智慧空間 B2B 及 B2G 的市場，再結合國內外行銷通路，推廣新型 AR 智慧眼鏡 B2C 的市場。
- (2) 建立智慧化產線，落實智慧製造的 XR 智慧空間方案，整廠輸出方案之提供及規劃設計，以提升產業效率並利製造技術升級。
- (3) 仍與國際 IC 大廠、國內感測元件與 SI 系統集成大廠維持良好關係，緊密配合拓展商機。

(二)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在 AR、AIOT、AI、5G 的潮流中，本公司自主開發智能裝置、智慧空間方案、智慧系統整合、以及商務運營模式、等等核心價值及服務能力，持續在選定的主要應用市場（智慧穿戴設備及智慧感測裝置）保持領先的地位，掌握新技術，把握新商機，壯實核心能力並持續的提升經營績效。
- (2) 在關鍵技術面上，以優秀的技術整合能力及市場掌握能力，吸引世界一流的晶片合作廠商；而在方案提供面上，以快速的回應滿足行業客戶的設計需求，將技術結合市場需求，化為源源不絕的動能，為全體股東及員工創造更高的獲利與公司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涂三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2 日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昇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政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1 號 8 樓 8A 室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Hsin Shie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68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佐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商品銷售收入，其中無線模組銷貨收入營業變化較大且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無線模組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無線模組特定銷售對象銷貨收入之出貨是否確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測試無線模組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自前述無線模組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之出貨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佐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佐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佐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會計師 池 瑞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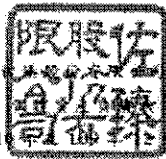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93,080	26	\$ 151,199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5,587	2	50,723	7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八)	93,974	13	107,985	1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	1,500	-	4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及二八)	60,174	8	28,88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二十及二七)	-	-	26,190	4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226	-	1,9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	-	2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309	-	2,210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59,317	8	41,280	6
1410	預付款項	9,126	2	14,56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4,293	59	425,222	5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36,030	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二八)	228,011	31	234,363	3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273	-	1,0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35,974	5	56,981	8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4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67	-	1,165	-
1930	長期預付費用	2,823	-	4,2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4,548	41	299,286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738,841	100	\$ 725,008	100
2100	流動負債	\$ 195,890	27	\$ 205,750	2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	14,732	2	3,596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2,349	3	15,71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	-	473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11,801	2	13,97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七)	6,377	1	6,297	1
2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17,496	2	5,22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8,645	37	255,024	35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79,596	11	72,025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2,936	-	2,71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七)	30	-	5,86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2,562	11	80,600	11
2XXX	負債總計	351,207	48	335,624	46
3110	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32,041	45	332,041	46
3200	資本公積	126,999	17	126,999	17
335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897	4	29,89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98	1	2,152	-
3350	待彌補虧損	(108,486)	(15)	(92,302)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6,291)	(10)	(60,253)	(8)
3400	其他權益	4,255	-	(1,391)	-
3XXX	權益總計	387,634	52	389,384	5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38,841	100	\$ 725,008	100

註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梁文隆



會計主管：林德安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 333,626	100	\$ 262,3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七）	(219,998)	(66)	(186,202)	(71)
5900	營業毛利	113,628	34	76,123	29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	-	(1,586)	(1)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1,586	-	1,411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5,214	34	75,948	2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9,874)	(3)	(14,495)	(6)
6200	管理費用	(23,426)	(7)	(29,65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800)	(18)	(90,692)	(3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十）	(20,342)	(6)	2,04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442)	(34)	(132,790)	(51)
6900	營業淨利（損）	772	-	(56,842)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492	1	2,113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14,836	5	24,282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53)	(1)	(2,866)	(1)
7050	財務成本	(3,194)	(1)	(2,91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206)	(1)	(26,320)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75	3	(5,70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8,547	3	(\$ 62,550)	(2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二)	(19,443)	(6)	8,543	3
8200	本年度淨損	(10,896)	(3)	(54,007)	(2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九)	5,994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1,199)	(1)	-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95	1	-	-
83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九)	2,938	1	(3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587)	-	61	-
8360		2,351	1	(24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46	2	(24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50)	(1)	(\$ 54,253)	(21)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33)		(\$ 1.63)	
9850	稀 釋	(\$ 0.33)		(\$ 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梁文隆



會計主管：林雅雯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 (千股)	優先股 (千股)	資本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金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計
A1	33,204.1	\$ 332,041	\$ 141,123	\$ 29,897	\$ 2,780	\$ 43,928	\$ 2,105	\$ -	\$ 489,761
B17	-	-	-	-	(628)	628	-	-	-
M7	-	-	(14,124)	-	-	-	-	-	(14,124)
D1	-	-	-	-	-	(54,007)	-	-	(54,007)
D3	-	-	-	-	-	-	(246)	-	(246)
D5	-	-	-	-	-	(54,007)	(246)	-	(54,253)
Z1	33,204.1	332,041	126,999	29,897	2,152	(97,307)	(2,351)	(47)	391,384
R3	-	-	-	-	246	(246)	-	-	-
M7	-	-	-	-	-	(47)	-	47	-
D1	-	-	-	-	-	(10,896)	-	-	(10,896)
D3	-	-	-	-	-	-	2351	-	4,795
D5	-	-	-	-	-	(10,896)	2,351	-	(3,750)
Z1	33,204.1	\$ 332,041	\$ 126,999	\$ 29,897	\$ 2,398	(\$ 108,496)	\$ -	\$ -	\$ 387,634

續圖說文解字詁林卷之四

五、六、七、八、九

代理人：梁文雄

设计主管：林雅莹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8,547	(\$ 62,5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81	9,257
A20200	攤銷費用	2,952	6,5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342	(2,0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100	(6,461)
A20900	財務成本	3,194	2,917
A21200	利息收入	(1,492)	(2,11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06	26,32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473)	6,178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	1,586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1,586)	(1,411)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7,68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57)	(43)
A31150	應收帳款	(25,442)	34,0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15	5,034
A31200	存 貨	(17,564)	28,361
A31230	預付款項	5,434	(2,784)
A32125	合約負債	9,136	(8,257)
A32150	應付帳款	6,163	(6,3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34)	(4,287)
A32200	負債準備	90	4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426	24,3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35)	(2,86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901	1,2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92	22,7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5,55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11	-
B02300	處分子公司債款	4,17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1)	(3,7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1)	(259)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2,43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300)
B067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	(1,42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5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99	2,2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811</u>	<u>(68,9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860)	38,7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600	25,6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62)	(4,69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5,4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78</u>	<u>34,20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1,881	(11,9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1,199</u>	<u>163,1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3,080</u>	<u>\$ 151,1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梁文隆



會計主管：林雅雯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商品銷售收入，其中無線模組銷貨收入營業變化較大且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無線模組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無線模組特定銷售對象銷貨收入之出貨是否確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測試無線模組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自前述無線模組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之出貨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93,080	26	\$ 152,339	20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5,587	2	50,723	7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三一)	93,974	13	107,985	14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十)	1,500	-	43	-
1200	應收帳款 (附註十及二二)	60,174	8	36,648	5
1220	其他應收款	1,226	-	4,293	1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309	-	2,210	-
1410	存貨 (附註十一)	59,317	8	55,161	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三十)	9,126	2	33,225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4,293	59	442,627	59
15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36,030	5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	-	4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及三一)	228,011	31	237,866	3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273	-	1,0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35,974	5	56,981	7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4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67	-	5,114	1
1990	長期預付費用	2,593	-	4,7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4,548	41	307,733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738,841	100	\$ 750,360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195,890	27	\$ 210,127	2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二)	14,732	2	11,507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2,349	3	28,45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	-	219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三十)	11,801	2	29,564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九)	6,377	1	6,85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17,496	2	5,22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8,645	37	291,956	39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79,596	11	72,025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2,936	-	2,714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十)	30	-	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2,562	11	74,788	10
2XXX	負債總計	351,207	48	366,744	49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32,041	45	332,041	44
3200	資本公積	126,999	17	126,999	17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897	4	29,89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98	1	2,152	-
3350	待彌補虧損	(108,496)	(15)	(97,307)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6,201)	(10)	(65,258)	(9)
3400	其他權益	4,795	-	(2,39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87,634	52	391,384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	-	(7,768)	(1)
3XXX	權益總計	387,634	52	383,616	5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38,841	100	\$ 750,3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梁文隆



會計主管：林雅雯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三十）	\$ 342,639	100	\$ 287,3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223,623)	(65)	(215,133)	(75)
5900	營業毛利	119,016	35	72,246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0,474)	(3)	(19,169)	(7)
6200	管理費用	(28,528)	(8)	(56,733)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197)	(20)	(122,303)	(4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342)	(6)	(7,49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6,541)	(37)	(205,695)	(72)
6900	營業淨損	(7,525)	(2)	(133,449)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493	1	2,123	1
7010	其他收入	15,081	4	27,109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30)	(1)	4,410	2
7050	財務成本	(3,265)	(1)	(3,02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79	3	30,615	11
7900	稅前淨利（損）	2,654	1	(102,834)	(3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四）	(19,443)	(6)	8,543	3
8200	本年度淨損	(16,789)	(5)	(94,291)	(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二 一）	\$ 5,994	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四）	(<u>1,199</u>)	(<u>1</u>)	-	-
8310		<u>4,795</u>	<u>1</u>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一）	3,098	1	(2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四）	(<u>587</u>)	-	<u>61</u>	-
8360		<u>2,511</u>	<u>1</u>	(<u>224</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306</u>	<u>2</u>	(<u>22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483</u>)	(<u>3</u>)	(<u>\$ 94,515</u>)	(<u>33</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896)	(3)	(\$ 54,007)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u>5,893</u>)	(<u>2</u>)	(<u>40,284</u>)	(<u>14</u>)
8600		(<u>\$ 16,789</u>)	(<u>5</u>)	(<u>\$ 94,291</u>)	(<u>3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50)	(1)	(\$ 54,253)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u>5,733</u>)	(<u>2</u>)	(<u>40,262</u>)	(<u>14</u>)
8700		(<u>\$ 9,483</u>)	(<u>3</u>)	(<u>\$ 94,515</u>)	(<u>33</u>)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u>0.33</u>)		(\$ <u>1.63</u>)	
9850	稀 釋	(\$ <u>0.33</u>)		(\$ <u>1.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梁文隆



會計主管：林雅雯





佐隆泰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資產負債表									
		資產	負債	資本	公積金	其他權益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控制權益	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041	\$ 141,123	\$ 29,897	\$ 2,780	\$ 43,928	\$ 459,761	\$ 2,105	\$ 47	\$ 18,370	\$ 478,131
B1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提轉	-	-	-	(628)	628	-	-	-	-	-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124)	-	-	-	(14,124)	-	-	14,124	-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54,007)	(54,007)	-	-	(40,284)	(94,291)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6)	-	22	(22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007)	(54,007)	(246)	-	(40,262)	(94,51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2,041	126,999	29,897	2,152	(97,307)	391,384	(2,351)	(47)	(7,768)	383,616
B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6	(246)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47)	-	-	47	13,501	13,501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10,896)	(10,896)	-	-	(5,893)	(16,78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96)	(10,896)	-	-	160	7,30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2,041	126,999	29,897	2,398	(108,496)	372,840	-	4,795	(5,733)	367,6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梁文隆



會計主管：林雅雯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654	(\$ 102,8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767	13,630
A20200	攤銷費用	2,951	6,5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342	7,4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5,100	(6,461)
A20900	財務成本	3,265	3,027
A21200	利息收入	(1,493)	(2,1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43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473)	23,621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7,68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89)	(43)
A31150	應收帳款	(75,115)	54,1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65	5,017
A31200	存 貨	(21,256)	28,113
A31230	預付款項	18,092	3,620
A32125	合約負債	33,003	(9,533)
A32150	應付帳款	27,592	(10,0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60)	363
A32200	負債準備	82	(1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641	9,9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25)	(2,97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901	1,2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17	8,2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55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1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	\$ 2,204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68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1)	(3,7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9	(29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300)
B067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	(1,42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5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00	2,3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236</u>	<u>(89,2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233)	43,12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600	25,6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62)	(4,69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605</u>	<u>64,05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17)</u>	<u>(4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0,741	(16,9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2,339</u>	<u>169,3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3,080</u>	<u>\$ 152,3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梁文隆



會計主管：林雅雯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6	6.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6.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6.3.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6.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6.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6.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6.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6.3.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6.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6.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循1110128「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法令修訂之。
7	7.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7.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8	8.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	8.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	<u>9.4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4.1.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9.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9.4.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9.4.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9.5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9.2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9.6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9.2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9.5規定。 9.7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9.1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9.8 9.1及9.7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4.1.8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9.4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4.1.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9.5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9.5.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9.5.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9.6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9.2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條新增 本條新增 本條新增
10	10.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	10.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4	14.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4.1.7.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14.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4.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4.1.8 <u>前款</u>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4.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4.1.7.1 買賣國內公債。 14.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4.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4.1.8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金管會新聞稿 2022-01-04- 112 年起興櫃公司股東會投票應包括電子方式。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之授權，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將現行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擴大至興櫃公司投票亦須包括電子方式，並自 112 年起實施。 為落實電子投票制度，強化股東權益之保護，未依前揭規定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除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外，其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將列為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退件條款，且亦涉有公司法第 189 條有關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九條之三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u>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u>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u>	本條新增	針對公司法 172-2 及 356-8 修正，<u>放寬公開發行公司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條件。</u>修改章程，避免受到限制，公司章程若無訂明得以視訊

	<u>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方式召開股東會時， <u>便無法主動因應不可抗力情事，改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u> ，需待主管機關公告，方得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 以掌控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主導權，亦增加公司彈性操作之空間。
第十三條第一項	本公司設董事五~ <u>九</u> 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
第二十條第四項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 <u>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 <u>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以新股發行者，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新增文字，更為清楚。 二、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一第四項：「~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故修改之。 三、根據公司法第二四〇條第一項：「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故修改之。
第二十條 第五項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項新增	為強化證券交易法第41條「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之規範意旨，依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金管會修正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自分派109年度盈餘開始適用，但可延至分派110年度盈餘開始適用，特新增第五項。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與前三次的標點符號「，」改成「。」。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	---	--

「股東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1、目的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文字調整，更為精準表達。
4、作業重點 4.2	4.2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表(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股東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	4.2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載明於開會通知書上，受理股	一、股東會作業順序前後調整，更為精準表達：原第三項換到第一項，原第一項換到第二項，原第二項換到第三項，並依主管機關建議新增第四項。 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一項。 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四項前段。與因應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開會時，視訊會議之會前後作業新增第五項後段。

	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4.4.1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新增第二項	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4.4.2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新增第二項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4.4.2.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	一、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以下略)	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	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新增但書。 二、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之。
4.4.3 第四項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新增第四項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4.7 第二~四項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	新增第二~四項	一、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
4.8.2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u>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	一、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本條前段。 二、公司假決議另行

	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4.2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	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本條後段。
4.14	4.14.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4.14.2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新增 4.14.1 與 4.14.2	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 4.14.1 項。 二、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 4.14.2 項。
4.16.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 <u>視訊方式</u> 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 4.16.3 項。
4.17 4.17.1~4	4.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	4.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

	錄。 <u>4.17.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4.17.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4.17.3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4.17.4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新增 4.17.1、4.17.2、4.17.3 與 4.17.4	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 4.17.1 項及第 4.17.2 項。 二、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 4.17.3 項。 三、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
--	--	---	---

			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4.17.4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4.28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三項新增後段	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三項後段。

	<u>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以下略)	新增第四項 (以下略)	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四項。
4.29 第一項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以下略)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新增第二項 (以下略)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u>5、股東會視訊會</u>	<u>5、股東會視訊會議作業重點</u>	新增 5	一、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

<u>議作業重點</u>			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程，爰增訂第 5。 二、 原來的 5 變成 6：6.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5.1~5.5	<u>5.1（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u>	新增 5.1~5.5	一、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增訂本 5.1 條。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 5.2 條。

	<u>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u>5.2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u>5.3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u>5.4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三、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 5.3。 四、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 5.4 第一項。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 5.4 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本公司發生 5.4 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
--	--	--	---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u>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 5.4 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本公司依 5.4 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 5.4 第四項。 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
--	--	---

	<u>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5.5（數位落差之處理）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成本，爰訂定 5.4 第五項。 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 5.4 第六項。 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 5.4 第七項。 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
--	---	--	---

			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 5.4 第八項。 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 5.4 第九項。 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爰增訂 5.5。
--	--	--	---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 111 年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梁文隆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家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佐臻(股)公司董事長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錫云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鼎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英眾翊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瞳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馭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3,409,114
董事	蔡淑蓮	台中商專企管科	安農(股)公司	佐臻(股)公司管理處資深經理	1,136,625
董事	趙素堅	逢甲大學土木工程系	地樺營造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立樺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碩樺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地樺營造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立樺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碩樺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瑞思(股)公司董事	0
董事	曾清秀	The University of Florida Doctor of Philosophy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所長 加州聖地牙哥大學生物工程系學者	-	0
獨立董事	吳怡昌	Duke University Doctor of Philosophy	中華民國空軍中將軍官退伍 國軍國防醫學院軍醫指揮官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人員 榮醫院副總院長	國軍桃園總醫院主任醫師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 中華民國航空醫學會理事長 中華職業醫學會理事長	0

獨立董事	林森敏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財經法組碩士	駿德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建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思齊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怡華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洪育堯	國立中興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_高階經理人(財務金融組)碩士	元大期貨協理	-	0
監察人	涂三遷	政治大學會計系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邦貴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執業會計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講師	邦貴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仁新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麥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德麥食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監察人	林昇立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副教授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副教授	490,460
監察人	林政毅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立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立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維米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0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清單：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梁文隆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錫云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鼎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英眾翊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瞳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馭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趙素堅	地樺營造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立樺建設(股)公司董事 碩樺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瑞思(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吳怡昌	國軍桃園總醫院主任醫師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航空醫學會理事長 中華職業醫學會理事長
獨立董事	林森敏	思齊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怡華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清單：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梁文隆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錫云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鼎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英眾翊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瞳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馭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趙素堅	地樺營造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立樺建設(股)公司董事 碩樺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瑞思(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吳怡昌	國軍桃園總醫院主任醫師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航空醫學會理事長 中華職業醫學會理事長
獨立董事	林森敏	思齊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怡華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